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编号：浙财采确[2024]6436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乙方（供应商）：杭州金瓏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CTZB-2024020049的（项目名称：浙江省档案馆弱电系统维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标的内容、价格、服务期限及地点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弱电系统设备维护服务	弱电系统设备维护及备件库服务	1	项	/
2	弱电系统基础设施改造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弱电系统基础设施改造服务（冷源系统改造）、提供密码安全服务（数字证书服务、网络和通信安全加密服务、签名验签服务、服务器加密服务）等。	1	项	/
3	驻场运维人员	浙江省档案馆及后库驻场设备维护人员2名。	2	人	/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678000.00 元）。

服务期限：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服务地点：杭州市丰潭路409号浙江省档案馆。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与付款条件

1、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服务期届满及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安排驻场人员进场且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票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 2024年12月15日前，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维保服务经甲方考核良好，已完成所有弱电系统基础设施改造服务，并提供合同内要求的密码服务后，支付合同总价55%；

(3) 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

3、其他相关事项：

收款方、出具票据方均必须与双方名称一致。乙方须在合同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票据，以便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质量保证、技术服务、保密要求、风险安全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 1、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担一切费用。

（二）技术服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提供专业的技术团队服务；

2、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执行过程中保证所有操作的可靠性与安全性。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甲方机密的泄漏，如有因运维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机密泄漏，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三）保密要求、风险安全等方面要求

1、乙方严格保守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等原因，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以及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涉及政府项目的保密信息。

3、乙方严格保守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会议记录等；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或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政府文件和资料；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甲方机密的泄漏，如有因运维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机密泄漏，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5、乙方与甲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乙方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须备案到甲方。

6、如因乙方责任，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网络或数据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除总合同费用的10%，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法律责任。

7、乙方需签订安全风险责任书，涉及施工时签订施工承诺函，并在甲方单位的物业公司进行备案，明确风险安全责任。

8、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设施设备或备件等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需恢复原状，并赔偿所有损失。

9、合同服务期间甲方提供两个办公工位，一个临时停车位。

（四）其他

1. 乙方派遣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 乙方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

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方夏 电话：13957968968

乙方代表：任芝炜 电话：13336011108

4.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八、验收

1. 项目服务期届满后，甲方将组织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提交的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方案，运维设备资产清单，日常运维工作台账，运维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提交的文档成果应同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2. 乙方每季度须提交一份服务验收报告，报告中涵盖本季度服务内容、服务记录以及意见建议等，每季度服务报告作为最终验收报告依据。

3. 乙方提供合同系统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服务指标一起作为合同系统验收标准。

4. 乙方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系统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验收标准、检测办法、检测手段等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或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 3 次仍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电子政务数据灾难备份中心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 40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杭州金瓏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820 号 3 幢 2179 室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申花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开户账号：57191924031080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